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克陶县恰尔隆镇人民政府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户外凳子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苏州美圣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分类垃圾桶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浙江迈创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成品木头提示牌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阿克陶县百顺不锈钢加工部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4. 成品不锈钢宣传牌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阿克陶县百顺不锈钢加工部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5. 成品夜市移动餐车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德州新时代餐车加工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6. 成品夜市遮阳伞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浙江伊品林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6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7. 大棚入口标识牌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阿克陶县百顺不锈钢加工部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8. 棉被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莘县聚丰农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小货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10日

